

1387 年特许状：日内瓦为何先于邻邦允许收取利息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十四世纪时，教会法对收取利息的禁令通行于整个西欧。日内瓦同样适用这一禁令——然而有息借贷却在这里公开进行，因为这座城市的领主在 1387 年明确允许了这种做法。本文考察这份特许状的实际内容、一位主教为何会颁布它，以及这一安排带来了什么结果。

1 什么是特许状

中世纪的自由特许状很少是出于慷慨而颁布的。它是对市民早已争得的地位所作的书面记录，在双方都希望获得确定性的时刻被固定下来。领主由此获得对其权威的承认，通常还能获得金钱；市民则获得一份文本，下一次权威越出约定界限时，他们便可以拿出这份文本。

1387 年的日内瓦特许状遵循的正是这一模式。主教 Adhémar Fabri 将市民世代相传的各项自由记录在一份文件中，内容涵盖三个领域：司法程序、经济以及政治权力的分配。

2 关于利息的规定及其不寻常之处

特许状允许以合理利率进行有息借贷。要理解这一点有多么不寻常，不妨看看其他地方的商人为了在遵守禁令的同时达到同样的商业效果，不得不采取哪些做法。

- **汇兑合同**。以一种货币出借，再以另一种货币按包含回报的汇率收回。这被视为正当，因为兑换是一项服务，而汇率本身会波动。
- **年金买卖 (census)**。购买来自生产性财产的年度收益。这被视为正当，因为买方取得的是对物的权利。
- **合伙**。预付资本并分担经营风险。这被视为正当，因为出借人有可能遭受损失。
- **违约金条款**。无息出借，同时约定逾期还款须支付违约金，然后安排还款逾期。

上述每一种做法都行得通，但每一种都会增加成本：起草合同、制作文件、法院可能透过形式审查实质的风险，以及一种人人心知肚明的虚构所带来的道德不安。一座允许直截了当进行交易的城市，便消除了所有这些成本。对于只在城中停留两周的过往商人来说，这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优势。

这一许可并非没有限制。所谓合理利率，是指由当局确定或控制的利率；这一模式在日内瓦一直延续到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提出的条件和市议会规定的最高利率延续了同样的架构——并一直延续到现代的行为监管之中。

3 程序：第二项经济性规定

特许状中的程序规则通常被视为宪制史的内容，但它们同样也是商法。

诉讼以口头、简易的方式进行，并使用法语，从而避免了在其他地方占主导地位的学术化罗马法程序的形式主义。市民与法庭官员一同参与审判。

对商人而言，这一点比实体法更为重要。一项能够在他停留城中的几天内得到审理和裁决的请求，才是值得提起的请求。而一项需要书面诉状、拉丁文、诉讼代理人并历经数个开庭期的请求，他宁可打折和解或干脆放弃。日内瓦法庭的速度，本身就是集市所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

同样的考量在当今关于国际商事法庭的讨论中也清晰可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瑞士民事诉讼法》修订允许各州赋予其商事法庭对某些国际商事争议的管辖权，并以英语进行诉讼。其理由与 1387 年如出一辙：一个贸易中心需要一个能够迅速作出裁决、并使用当事人所用语言的诉讼场所。

4 谁审理什么

中世纪日内瓦的司法管辖权分为三部分，这一划分决定了特许状所能取得的成果。

权力机关	管辖权限
作为日内瓦君主的主教	亲自或通过受托人行使司法权
<i>vidomne</i> ，即主教的司法官员	民事案件和轻微违法行为，以法语进行口头、简易程序
市民的执政官（ <i>syndics</i> ）	较轻的刑事案件

自 1290 年起，民事司法权由萨伏依伯爵作为封地持有，这正是 *vidomne* 由萨伏依官员担任的原因。这一安排既解释了此后一个半世纪的摩擦，也解释了日内瓦为何没有出现意大利领事模式那样的自治商人法庭。日内瓦的商事司法，就是这座城市的普通司法，只不过被赋予了速度。

5 通往 1568 年法令的漫长脉络

宗教改革之后，特许状在实质上被取代。1568 年的法令主要由流亡法学家 Germain Colladon 起草，包括教会条例、政治法令和民事法令，其中民事法令中关于程序的部分多达三十二编。这些法令治理日内瓦长达两个多世纪。

从 1387 年延续下来的是其处理方式，而文本本身则已湮没：在受监管的条件下允许信贷，以及一套为实用而构建、把精巧留给他人的程序。

6 启示

有三点观察值得带入任何关于金融中心法律框架的讨论之中。

合法胜于巧思。一个法域如果允许市场所需要的交易并对其条件加以规范，就能从那些禁止该交易却容忍变通做法的法域那里吸引业务。变通做法要花钱，也会产生法律风险；而明确的许可则不会。

对贸易中心而言，程序就是实体。诉讼场所的速度、语言和可及性，都是其所提供服务的一部分。日内瓦在 1387 年就已明白这一点，如今又在就此进行立法。

管辖权分散是有代价的。三个权力机关在同一领域分享管辖权，由此引发的争端耗费了长达 150 年的精力。现代类似情形——相互重叠的监管职权、跨境争议中不确定的诉讼场所——以另一种形式带来同样的成本。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franchises-1387-interest